

债券代码：152748.SH

债券简称：21枝江债

2021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

2026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
- 本息兑付日：2026年2月5日
- 债券摘牌日：2026年2月5日

2021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次债券本金。

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21 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
- 2、债券简称：21 枝江债
- 3、债券代码：152748.SH
- 4、发行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人民币 3.0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4.80%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 2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 2 月 5 日为其回售部

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次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5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4日。
-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4.80%，每手本次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48.00元（含税）
- 3、债权登记日：2026年2月4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次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 4、本息兑付日：2026年2月5日。
- 5、债券摘牌日：2026年2月5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次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次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次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次债券利

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次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次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及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 1、发行人：枝江市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枝江市马家店友谊大道 19 号
联系人：屈新鹏
联系电话：0717-4219077
- 2、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联系人：蒋易諮
联系电话：010-57615900
-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114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
202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